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20757號

債權人 成銘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旻妍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泰魯山食品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確認債權人成銘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為「沈旻妍
」抑或「沈旻妍」？如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暨提出與法
定代理人姓名相符之簽章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4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永旻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4 日
書記官 夏進通